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3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3 月 22 日

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有为、扎实见效，根据国家、省关于河湖长制工作要求，结合郑州河湖实际，对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突出市委十一届十三次会议精神落实，紧扣《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这一总目标，坚持“全面、率先、扎实、有效”工作总基调，以“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为抓手，以“河湖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压实河长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有力、有为”发展，促进河湖水生态面貌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一) 责任实。河湖长履职尽责，巡河率达 100%；“三个清单” 100% 交办，所交任务 100% 完成；基层河湖巡察员全部落实，巡察养护常态开展，日巡护率达 70% 以上。

(二) 四乱清。上级交办、本级暗访发现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逐步减少，问题整改销号率达100%。

(三) 水质优。深入开展“三污一净”专项整治，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28条市级河长责任河流全面消除劣V类水；81个县级河长断面水质达标率达74%以上。

(四) 机制活。“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运行顺畅，联动解决涉水案件10件以上；“2432”工作法有效落实，河长办、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河长交办任务100%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 抓强体系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各级河长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切实解决好河湖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巡河。各级河长认真落实规定巡河频次，对所掌握的问题现场协调督办，对新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把巡河作为河长解决河湖问题的一个重要抓手；要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好“三个清单”。根据一河一策，梳理责任河湖年度任务、目标和责任“三个清单”，逐级交办，跟踪问效，逐步解决好河湖上存在的棘手问题；要坚持随知随办，及时交办。对明查暗访、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涉河问题，专题部署、逐项交办、快速落实。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领导：各级河长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强化河长办能力提升。加强协调能力提升。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在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联动、社会力量综合发力上下功夫。高标准组织好年度总河长会、河长巡河、局际联席会等，全面统筹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参谋助手”作用，全面掌握河湖信息，及时向河长报告相关情况，为河长履好职尽好责提供优质服务，为各成员单位横向协调提供平台支持；加强业务能力提升。采取请进来教、走出去学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问题发现、处理等业务能力，增强治水本领。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领导：各级河长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三是强化巡察员队伍建设。依据市政府《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规定，在每2公里河道上设置1名巡察员，每个湖泊、水库上设置2—3名巡察员，把基层巡察员队伍建实配强，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按照县保障、乡使用的原则，落实巡察员专项经费，把绩效与奖励挂钩，管好用好巡察员队伍；落实日巡制度，采取“一看、二问、三查、四报”巡查方式，确保河湖问题早发现快解决，促进河湖管护见实效。

牵头单位：县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抓实专项行动，提升问题整治成效

一是“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实。持续开展以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为主要内容的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查、认、改、罚”四个步骤，全面抓好整治。重点抓好重要河湖整治。加强黄河等重点河流问题治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重点抓好小微水体整治。将“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向塘、沟、渠、堰、坝等小微水体延伸，实现水域全覆盖；重点抓好河湖管理范围内问题整治。依托河湖划界成果，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清、河湖净。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三污一净”专项整治效果实。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以“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内容的“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底数。采取河长办明查暗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面排查河湖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突出重点整治。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临时安置点等区域的问题整治；加强日常检测。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每月检测市级河流81个断面水质，及时掌握水质状况，查找问题，不断改善河湖水质。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打击非法采砂成效实。坚持“先规划后审批，无规划不审批”的原则，结合区域内河湖实际，全面做好河湖采砂规划许可工作，联审联批；按照“规范合法、打击非法”的原则，坚持日常巡查检查，加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管力度；强化部门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形成合力，防止“蚂蚁搬家”式零星采砂现象发生，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河务局，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抓住综合施治，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一是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以水质达标、水环境改善、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100%达标；加强水体排查管治，及时发现并解决黑臭水体问题；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加快南曹、郑州新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提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加强农业面源及畜禽养殖治理。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量，持续保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规模养殖场要配套完善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

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不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编制沿河生态廊道建设专项方案，打造沿河生态公园带，加大对大运河、潮河、颍河、枯河、汜水河绿化力度，年底前完成绿化面积 1450 亩；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积极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工作；持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面完成郑州市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及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达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图斑复核、认定和查处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四）抓好机制运行，提升联防联控效率

一是河湖警长有效打击涉水违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水上联合执法，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水事安全。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二是河湖检察长助推河湖乱象整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

作用，推进“四乱三污”问题高效、有力解决。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三是“2432”工作法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持续落实《郑州市市级河长履职尽责“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将工作法运用到县、乡级，以解决河湖问题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各级河湖长、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协同运行，实现各级河湖长履职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河湖问题高效整治。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五）抓牢基础工作，提升运行保障空间

一是发挥好信息平台作用。做好市级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同省级平台及部分县级平台的对接，实现线上办公、受理举报、河湖问题交办、考核监督功能，前端感知系统逐步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联通，扩展移动客户端功能，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河湖日常监管提供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办

二是修编好一河（库）一策。组织力量对河长责任河流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河流问题，定出河流管护目标及管护措施，修订完善一河（库）一策，以各级河长为责任主体，制定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由市、县级河长交办对应下级落实。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督导好黄河岸线管护。按照要求，扎实开展好黄河岸线利用项目整治任务，对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并逐一甄别，对违规利用项目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确保 100% 完成任务。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沿黄各开发区、区县（市）

四是创建好典型示范河湖。按照水利部示范河湖建设标准，通过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和综合施治，创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水生态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各开发区、区县（市）

五是维系好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双控行动和节水行动方案实施，至 2021 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0.4 立方米/万元和 12.6 立方米/万元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开发区、区县（市）

六是宣传好河湖长制工作。依托国家、省、市媒体平台，推广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提升郑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持续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活动，不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通过持续深入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及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在各级河长履职、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基础上，采取“查、通、督、约、考、罚”六字措施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一是明查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市级河长责任河流开展明查、暗访、无人机航拍等，同时借助媒体发现、群众举报、对口协助单位巡河、“河长+网格长”联动等方式，最大限度发现河湖存在的问题，报告市级河长，交办县级河长及相关单位。

二是报告通报。一方面，常态化将河长水质断面情况进行报告通报，按河流、行政区域、变化情况进行排名，让河长在同平台上找差距，在治水上拿真招；另一方面，对各批次暗访发现问题数量，各单位整改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三是加强督导。按照市政府《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要求，组织力量对年度重点工作、河湖水质、专项行动开展

等情况实施日常督察；对上级交办、市级河长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问题实施专项督察；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年度督察。

四是警示约谈。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市级河湖长、河长办或监督检查部门对相关地方河湖长、河长办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是实施考核。将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六是财政处罚。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办〔2011〕50号）要求，每发现一处排污口，罚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政府 200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划扣，通过罚款倒逼河长制工作见效。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